

包头市审计局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包头市审计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包头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拟订审计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包头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旗县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包头市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旗县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包头市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投资和以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所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五）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企事业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核查市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旗县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旗县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旗县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旗县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旗县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在审计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包头市审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督查科、人事科、法规科、审理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税收征管审计科、行政政法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社会民生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金融审计科、企业审计一科、企业审计二科、涉外审计科、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企事业单位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下设3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包头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包头市审计培训中心）、包头市计算机审计管理中心、包头市内部审计管理中心（包头市绩效审计中心）。

我局机构编制实有人数108人（公务员56人、工勤6人、二级事业单位46人）。二级事业单位人数分别为：包头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29人、包头市计算机审计管理中心5人、包头市内部审计管理中心12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审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计算机审计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审计培训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内部审计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包头市审计局部门预算收入 1,814.69 万元、决算收入 2,146.67 万元，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 331.98 万元，增长 18.29%。2020 年度本部门预算支出 1,814.69 万元，决算支出 2,351.46 万元，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 536.77 万元，增长 29.58%。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缴纳准备期个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三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618.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51.9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66.29 万元；支出总计 2,618.2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6.8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00.03 万元，增长 8.30%；支出总计增加 200.03 万元，增长 8.30%。主要原因：一是缴纳准备期个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三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15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6.67 万元，占 99.80%；其他收入 5.32 万元，占 0.20%。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35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3.88 万元，占 81.00%；项目支出 447.58 万元，占 19.00%。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12.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66.29 万元；支出总计 2,612.96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9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98.09 万元，增长 8.20%；支出增加 198.09 万元，增长 8.20%。主要原因：一是缴纳准备期个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三是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变动。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5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3.44 万元，占 81.00%；项目支出 447.58 万元，占 19.00%。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03.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4.41 万元、津贴补贴 578.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535.1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12 万元、退休费 11.62 万元、生活补助 20.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缴纳准备期个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二是因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动；公用经费 13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83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费 4 万元、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23.28 万元、物业费 5.46 万元、差旅费 6.29 万元、维修（护）费 11.61 万元、培训费 1.98 万元、劳务费 2.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16.58 万元、福利费 18.4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1.67 万元、其他支出 5.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万元，完成预算的55.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万元，完成预算的55.6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在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6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67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0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7 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1.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在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情况，公务接待批次为 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组织对“ 审计大楼综合服务费项目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 ”、“ 审计业务费项目 ”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审计大楼综合服务费 75 万元,实际执行 75 万元。该项目预期设定目标是维护、管理好审计局大楼的日常运行,实际已按目标完成。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在产出指标上涉及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实际完成指标值均为 100%;在效益指标上涉及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带动 12 人就业、绿化周边环境 1450M²、在满意度指标上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指标值均为 100%。

二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万元，实际执行 77.14 万元。该项目预期设定目标是合理使用资金发放审计外勤补助，促使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实际已按目标完成，但因存在人员变动，较年初预算金额略有差异。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在产出指标上涉及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在 97%以上；在效益指标上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在满意度指标上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

三是审计业务费支出 100 万元，实际执行 53.22 万元。该项目预期设定目标是按照年初审计项目计划，合理使用资金，为顺利开展各项审计工作服务，完成好各项审计工作。保障日常审计工作对信息化的需求，保障与各级审计机关沟通顺畅。实际已按目标完成，但因存在审计项目实施变更、合同优惠款项等影响，较年初预算金额略有差异。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在产出指标上涉及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在效益指标上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在满意度指标上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审计大楼综合服务费项目”、“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审计业务费项目”等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审计大楼综合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执行率所占分值为10分,因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5万元,执行率为100.00%,得分10分。产出指标占50分,分值由20%的数量指标、20%的质量指标及60%的时效指标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50分满分。效益指标占30分,分值由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带动人员就业)10分、生态效益指标(绿化周边环境)10分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改善办公环境)10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30分满分。满意度指标占10分,分值由工作环境整洁度4分、突发状况响应度3分及会议服务规范度3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10分满分,累计得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托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本单位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力度应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受托物业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二是切实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力度。

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

行数为 7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资金执行率所占分值为 10 分，因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7.14 万元，执行率为 70.13%，得分 7.01 分。产出指标占 50 分，分值由 20% 的数量指标、40% 的质量指标、20% 的时效指标及 20% 的成本指标构成，其中因数量指标中存在人员变动，较年初预算金额略有差额，得分 9.77 分，其余得分均为满分。效益指标占 30 分，分值由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 30 分满分。满意度指标占 10 分，此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满分，累计得分 96.7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略有差额，由于存在人员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由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为人员经费，建议将审计外勤补贴从项目支出归入基本支出当中。

3. 审计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5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资金执行率所占分值为 10 分，因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3.22 万元，执行率为 53.22%，得分 5.32 分。产出指标占 50 分，分值由 60% 的质量指标、20% 的时效指标及 20% 的成本指标构成，指标得分均为满分，故此项指标的总得分为 50 分。效益指标占 30 分，主要由社会效益指标中的着力提升审计

项目质量 10 分、提高审计队伍素质 10 分及推动审计全覆盖 10 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 30 分满分。满意度指标占 10 分,分值由故障响应及时度 5 分、问题解决满意度 5 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满分,累计得分 95.32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预算执行受到审计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下一步措施: 通过审计业务费用的合理化有效使用,提高审计覆盖率,提升审计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高洁 5171945			
主管部门		包头市审计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审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85	60.07	10	56.22%	5.62	
		其中: 财政拨款	106.85	60.07	-	56.22%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审计项目计划,合理使用资金,为顺利开展各项审计工作服务,完成好各项审计工作,保障日常审计工作对信息化的需求,保障与各级审计机关沟通顺畅。			第三方运维工作由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税金构成,按合同约定金额每季度末支付,保障全局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业务人员差旅费为根据审计项目人员需求,安排审计人员外出审计,费用按项目具体情况支付,保证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办公用品采购根据办公需求,每月进行采购,采购数量金额按实际需求而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第三方运维工作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5	5	
			办公用品采购	1 次/月	1 次/月	5	5	
		质量指标	定期维护保养检查各类软硬件设备	≥80%	100%	5	5	

			保障全年审计信息系统运行顺畅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季度支付网络运维服务费	≥80%	100%	10	10	
			故障响应及时度	≥8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按合同约定金额每季度末支付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提升审计项目质量	有效提高	达到指标100%	10	10	
			提高审计队伍素质	效果显著	达到指标100%	5	5	
			推动审计全覆盖	效果显著	达到指标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局运维稳定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问题解决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高洁 5171945		
主管部门	包头市审计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审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64	83.77	10	71.82%	7.18
	其中: 财政拨款	116.64	83.77	-	71.82%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按月对 153 名审计人员发放审计外勤补贴，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激发审计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审计质量，充分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力。				审计外勤补贴按 153 人发放，发放足额率为 100%，时间为上月考勤完成后准时发放，发放标准为 600 元/人/月，对于保持审计机关的独立性、提升审计质量、激发审计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审计队伍有显著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计人员数量	153 人	153 人	10	9.77	存在人员变动,较年初预算金额略有差额
		质量指标	外勤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为,上月考勤完成后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审计人员外勤补贴标准	600 元/人/月	600 元/人/月	10	10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护审计机关的独立性的积极效力	效果显著	达到指标 100%	10	10	
			对提升审计质量,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效力	效果显著	达到指标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队伍稳定发展影响的持续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勤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审计综合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高洁 5171945
主管部门	包头市审计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审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5	7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委托物业公司,对办公楼进行保洁服务、设施设备维护与保养服务、会议服务与前台服务等,为市审计局办公楼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良好的办公环境,维护办公楼各类硬件设施高效有序的运转。		每月加强对加强对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完好率的检查,扩大保洁及维护保养工作覆盖率,对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工程质量进行检验等,确保审计局大楼各项硬件设施高效运转、机关大楼环境安全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巡视检查各种设备、确保运行安全	12次/年	12次/年	5	5	
			征询服务满意度	2次/年	2次/年	5	5	
			维护办公楼面积内的保洁及维护保养工作覆盖率	8496.05 m ²	8496.05 m ²	5	5	
			委托物业公司	1家	1家	5	5	
		质量指标	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	≥80%	100%	5	5	
			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80%	100%	5	5	
			综合服务工作的工作计划、流程、操作规程完善率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巡视检查设备及时率	≥80%	100%	5	5	

			按时交纳大楼水电费	2020 年全年	2020 年全年	5	5	
		成本指标	月均物业成本	≤41599 元	≤41599 元	10	5	
	(3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人员就业	效果良好	达到指标 100%	10	10	
			审计局正常运转	审计职能充分发挥	达到指标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周边环境	效果显著	达到指标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办公环境	1 年	1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整洁度	≥80%	100%	3	3	
			突发状况响应度	≥80%	100%	3	3	
			会议服务规范度	≥80%	100%	2	2	
			单位员工满意度	≥80%	100%	2	2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审计大楼综合服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1、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新时期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的根本要求，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包头市审计局立项“审计综合服务费”，主要内容为支付内蒙古恒欣利和物业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费用。

（2）项目资金情况

审计综合服务费项目预算资金 7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2020 年全年支出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为维护、管理好审计局大楼的日常运行。阶段性目标为每月加强对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完好率的检查，扩大保洁及维护保养工作覆盖率，对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工程质量进行检验等，确保审计局大楼各项硬件设施高效运转、局机关大楼环境安全整洁。

2、评价工作简述

（1）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物业委托管理合同，物业公司为包头市审计局办公楼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良好的办公环境，

通过持续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办公楼各类硬件设施高效有序的运转。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及科室访谈等方法对物业服务进行综合考评。

（3）绩效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分出的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出的二级指标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出的二级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为二级指标的细分，如：数量指标细分为建筑物及

配套设施完好率及办公楼面积为 8496.05 平方米，保洁及维护保养工作覆盖率。质量指标细分为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完好率及综合服务工作的工作计划、流程、操作规程完善率。

2、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 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2) 资料信息汇总。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收集梳理,分析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评价分析。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评价。

(4) 出具报告。

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针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完成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3、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绩效指标明确，将大的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衡量各指标的大小和指标之间的比重关系。

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指标的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指标划分比较合理。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划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划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细化科学、合理。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以年度预算和调整预算为依据，按批准的支付计划申请资金支付。审核流程：每月初由分管物业的科室填写报销单，

并通过包头市政府采购系统打印资金支付通知单，经财务部门审核，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支付。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内蒙古恒欣利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包头市审计局的物业公司，委托管理期限为3年，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2020年5月至12月续签合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对内蒙古恒欣利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每月分别从4类大项即基础与服务管理（40分）、保洁服务（30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15分）、会议服务与前台服务（15分）和11项考核明细即管理制度、服务要求、人力资源配置、服务管理水平等对其进行详细的考核评分。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项目经济性分析。

节约用水用电，节约审计大楼运行成本，年度经济性指标合格。

项目效率性分析。

效率性指标分为类，分为：巡视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满意度征询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按时交纳大楼水电费，年度指标值为 2020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2020 年全年，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效益性分析。

社会效益年度指标值分为有效带动人员就业，年度指标值为效果良好，实际完成值为达到指标 100%，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审计局正常运转，年度指标值为审计职能充分发挥，实际完成值为达到指标 100%，分值为 10 分，得分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值为绿化周边环境，年度指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为达到指标 100%，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值为持续改善办公环境，年度指标值为 1 年，实际完成值为 1 年，分值为 10 分，得分 10 分。

4、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资金执行率所占分值为 10 分，因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占 50 分，分值由 40% 的数量指标、30% 的质量指标、20% 的时效指标及 10% 的成本指标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 50 分满分。效益指标占 30 分，分值由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生态效益指标 5 分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 30 分满分。满意度指标占 10 分，分值由工作环境整洁度 3 分、突发状况响应度 3 分及会议服务规范度 2 分及单位员工满意度 2 分构成，此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满分，累计得分 100 分。

5、问题

主要存在问题：受托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本单位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力度应进一步加强。

6、建议

1. 受托物业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制定评分细则，从实际工作内容明细分工、工作要求细致程度、清洁标准严格性，对物业管理进行评分。

2. 委托方应切实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力度。制定审计大楼各项管理制度，配合物业做好日常工作；加强审查和批准物业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监督、检查物业公司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7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1.10 万元，降低 9.6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节约、在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4.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9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4.90 万元，降低 53.9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19 年进行了信息化三期改造、信息化设备采购等工作，2020 年已基本改造完成，设备采购减少；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3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8.54 万元，增长 99.30%，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部门进行了软硬件运维、审计大楼综合服务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日常机要通信取送文件；应急保障用车 4 辆，主要用于开展审计项目的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

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为审计部门全体退休干部服务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9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9 年增加 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高洁 联系电话：0472-5171945